

110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驗證須知

一、驗證日期：110年4月27-28日(二-三)上午9:00-11:30；下午1:30-4:00止。

二、驗證地點：親至本校資訊科學大樓4樓402辦公室報到驗證。

三、驗證對象：考招新生(第一梯次)、考招新生(第二梯次)、甄試新生。

四、驗證資料：

(一)招生考試成績單(若遺失，可從[招生考試報名系統](#)下載補列印，驗訖發還，甄試生免攜帶招生考試成績單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(驗訖發還)。

(三)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(正本約於10月初發還；若有其他用途，請先自行影印留存)，應屆畢業生請填「[緩交畢業證書切結書](#)」暫代。

(四)2吋脫帽彩色相片1張(製作學生證用)。

(五)報考【在職生】之新生：需繳驗工作服務年資證明，可檢附公民營機構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，或勞保局開立之勞、農、漁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(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)，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者，工作年資合併計算至少應1年。

【注意】：逾期未完成驗證者，視同放棄，缺額將由考招備取生遞補。

4/29後最新的遞補情況，請自行連結各系所網頁查詢。